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其他)

參加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 50 週年校慶
暨宣導招生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張主任秘書良民、呂副處長素珍

派赴國家：緬甸

出國期間：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

報告日期：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摘 要 】

緬甸華人約有 235 萬人，緬甸臺僑約 400 人，為傳承中華文化，當地華人出資興學，目前全緬甸華文學校總數計 191 所。緬甸僑務工作現由駐泰國代表處兼管，2016 年 3 月我國成立駐緬甸代表處，僑委會未來亦將在當地派駐僑務秘書，以加強緬甸地區僑校及僑教組織的聯繫與服務。

緬甸地區僑校師資缺乏，教學素質亦有待提升，僑委會辦理各項回臺研習班，也補助國內團體，遴派優秀講座前往辦理短期師資培訓，同時依據「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及「鼓勵緬甸地區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規定，提供自聘教師及返緬任教教師生活補助費，以協助紓緩師資短缺問題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緬甸地區使用我國內教材約 100 所，由僑委會所贈教材因無法順利運達，致當地僑校長期使用翻印國內版本教科書教學。爰為符合當地教學所需，僑委會刻正編輯「華文-緬甸版」共 12 冊教材，預定 2017 年 3 月可提供緬甸地區僑校使用。

我在緬甸辦理僑生回臺升學工作肇始於 2007 年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立緬甸地區聯招會，在曼德勒、密支那、臘戍及東枝 4 地成立分會及考區，辦理大專聯考，招收緬甸地區僑生來臺升學。另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已辦理第 35 期，2016 年開辦高職建教僑生專班，其中緬甸僑生共計 21 人。

適逢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 50 週年校慶，張主任秘書良民特代表本會吳委員長應邀出席，並藉機宣導僑生回臺升學。同時順道訪視當地僑校與僑社，實地瞭解當地需求及困難，俾作為爾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本報告內容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酌予節略)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目 的.....	6
參、過 程.....	7
肆、心得與建議.....	10

附 錄

- 附錄一 張主任秘書一行參加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 50 週年校慶暨
宣導招生照片集錦
- 附錄二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壹、背景說明

- 一、緬甸自 1948 年 1 月 4 日脫離大英國協獨立，依其「外僑登記條例」當時正式登記華僑約 12 萬人(但不包含未成年之兒童)。依據緬甸移民與人力部 2014 年最新全國總人口普查約為 5,148 萬人，其中華人約有 235 萬人(人口比例 5%)，另據旅緬臺商估計，現居住緬甸臺僑約 400 人，居住地區以仰光為主。為傳承中華文化，當地華人出資興學，努力維持華文教育於不墜。據統計，目前全緬甸華文學校總數計 191 所(曼德勒 23 所、密支那 19 所、臘戍 108 所、東枝 41 所)。
- 二、我政府自 1950 年中緬斷交後，於緬未設辦事處亦未派駐人員，服務當地僑胞、當地僑務工作係由駐泰國代表處兼管。2016 年 3 月我國在緬甸仰光正式掛牌成立駐緬甸代表處，我駐緬甸代表處將依照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指示，加強與緬甸互動，本會未來亦將在緬甸派駐僑務秘書，以加強緬甸地區僑校及僑教組織的聯繫與服務。
- 三、緬甸地區僑校師資甚為缺乏，為解決此一困境並提升當地師資教學水準，僑委會辦理各項研習班。於 1996 至 2000 年曾於當地舉辦「華文教師研習會」培訓教師，其後因緬甸政府阻撓而中斷。2009 年 1 月起僑委會恢復辦理「緬甸地區僑教人士回國參訪團」，同年起陸續辦理各項回國研習班，開設幼教、華語文、僑校經營、電腦資訊、初中數學及初中國文班。另為協助緬甸在地師資培訓，僑委會曾訂定「僑務委員會輔助緬甸地區僑校設置簡易師範科作業要點」，鼓勵當地僑校就地訓練師資，緬甸密支那育成中學及瓦城孔教師範學校自 2000 年 8 月起至 2003 年 6 月止辦理招生。此外，僑委會亦補助中華救助總會、緬甸歸僑協會、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志工團體，遴派優秀講座前往緬甸僑校辦理短期師資培訓，提升當地師資教學品質。
- 四、另為協助紓解師資短缺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僑委會自 2007 年起依據「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及「鼓勵緬甸地區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規定，提供自聘教師及返緬任教教師生活補助費。2016 年

共提供 5 名自聘教師，以及 4 名緬甸僑生返緬任教教師之生活補助，分別在受補助僑校任教。

五、緬甸地區使用我國內教材之僑校約 100 所，由於緬甸國情特殊，僑委會所贈教材常因無法順利運達，致當地僑校長期使用翻印國內版本教科書教學。僑委會於 2015 年成立編輯委員會編輯「華文-緬甸版」，共編寫國小一至六年級共 12 冊教材，預定 2017 年 3 月可提供緬甸地區教材印製委員會，印製後提供有需求之僑校使用。

六、我在緬甸辦理僑生回臺升學工作，結合當地成立之緬甸地區聯招會，在曼德勒、密支那、臘戍及東枝 4 地設立分會及考區，初期國內海聯會每年錄取緬甸僑生名額僅 50 名，且須參加 2 次測試，無法確定是否錄取，喪失升學意願。後來在僑委會極力爭取下，僑生招生改採一階段方式辦理，並提前至 3 月份舉辦，期符緬甸僑生需求，而每年錄取名額，也逐年遞增，2016 年共錄取 155 人，錄取率已超過 9 成，同年高職建教僑生專班招收緬甸僑生共計 21 人，另外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也已辦理第 35 期。

七、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 2016 年 8 月 28 日舉辦 50 週年校慶，該校學生近 5 千人，為緬甸地區最大、最具指標性之僑校，完全使用國內教材及正體字教學，為表對該校辦學肯定與支持，代表本會吳委員長出席，並藉機宣導僑生回臺升學。同時順道訪視當地僑校與僑社，實地瞭解當地需求及困難，俾作為爾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貳、目的

- 一、出席曼德勒孔教學校 50 週年校慶，並藉機加強與緬甸各僑校交流聯繫，以及緬甸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宣導。
- 二、訪視東枝、密支那等地僑校，表達本會對僑校的關心與重視，並舉行僑教座談會，瞭解僑校的困難與需求。
- 三、拜會緬甸留臺同學會，就未來可合作事項交換意見。
- 四、拜會駐緬甸代表處，就推動僑務、僑教等業務交換意見。
- 五、拜會仰光地區主要僑社幹部，代表本會吳委員長致意並傳達新政府的僑務政策立場。

參、過程

一、8月28日上午9時出席曼德勒孔教學校50週年金禧校慶，校慶典禮隆重盛大，計有曼德勒、東枝、密支那、臘戍等150餘所僑校代表、以及來自臺灣、美國、新加坡世界各地的校友代表，僑團首長及學生家長約2,500多人參加。臺灣代表團的聲勢尤其浩大，包含僑委會、外交部、海外聯招會等都派員參加，並特別受到禮遇與熱情的款待。首先由董事長段必堯宣布校慶儀式開始，接著學校儀仗隊進場引唱國歌、校歌儀式後，尹正榮校長致歡迎詞並報告孔教學校創校艱辛歷程及學校現況。張主任秘書宣讀僑委會吳委員長賀電，並代表吳委員長向與會人員致意，以及傳達新政府的僑務政策立場，強調政府不分黨派，不分新舊，珍惜海外僑胞為中華民國的寶貴資產，對海外僑教工作不會改變，對緬甸僑教也會繼續支持不會減少。稱許孔教學校扎根緬甸、薪傳文化、心繫臺灣和放眼全球，也勉勵全緬僑校現雖面臨教育品質和專業方面提升的挑戰，但憑藉五十年來克服困難的精神，未來一定能樂觀期待，僑委會願意和大家一起努力。該校傑出校友前HTC執行長周永明在大會中宣布捐贈一億緬幣設置「周永明孔教學校學生助學金基金會」，鼓勵學弟妹奮發向上，並期勉保持樂觀的心態，堅持理想和夢想，去改變世界。大會中頒發該校3名老師任教50年、40年資深教師獎勵金，各年級學生依序表演中華傳統民族舞蹈、現代舞、舞獅演出等。最後，校友們彼此手牽著手合唱「明天會更好」，典禮圓滿成功。下午2時，召開來臺升學宣導說明會暨僑教座談會，由曼德勒孔教學校董事長段必堯主持，計有曼德勒、東枝、密支那、臘戍等30餘所華校校長、主任、學生，以及來自臺灣各大專院校、社團等有關機關團體重要人士近120人出席。座談會中，呂素珍副處長說明僑生赴臺升讀大專校院、海青班及「技職僑生升學方案」，鼓勵各校畢業生赴臺升學，對於與會人員所提問題亦詳予說明回覆。張主任秘書也強調新政府針對緬華子弟開放更多升學管道，鬆綁更多規定，提供更多機會，歡迎緬華子弟到臺灣升學發展。

二、8月29日下午2時訪視東枝興華學校與該校主要幹部及教師等人座談。校方述說該校於1980年建立，教師48人、學生1,000餘人、班別自幼稚園至

高中三年級共 26 班，教學方式採正體字、注音符號及簡化字、漢語拼音併用，並參觀學校圖書館，資訊教室等教學設施。下午 4 時，在東枝興華學校校方陪同下訪視東枝果文中學，與該校主要幹部及教師等人，校方說明該校於 1985 年建立，教師 26 人、學生 800 人、班別自幼稚園至高中三年級共 20 班，教學方式採正體字、注音符號及簡化字、漢語拼音併用。

三、8 月 30 日下午 4 時訪視密支那育成學校與該校主要幹部及教師等人座談，校方說明該校於 1988 年建立，教師 58 人(其中包含中國大陸僑辦老師 2 名、漢辦老師 5 名)、學生 1,515 人、班別自幼稚園至高中三年級共 22 班，教學方式採正體字、注音符號及簡化字、漢語拼音併用。下午 5 時 30 分在密支那育成學校校方陪同下，前往密支那育群學校，與該校 2 名老師及村民座談，密支那育群學校校方說明該校於 1999 年建立，班別自小學 1 至 5 年級，學生 25 人、教師 2 人，該村多為貧困家庭，學生均免收學費，期望外界能給予協助，使繼續推動華文教育。

四、8 月 31 日(因密支那班機延誤，於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抵達仰光)下午 5 時拜會緬甸留臺同學會，受到該會多位主要幹部熱烈歡迎，並舉行座談。該同學會陳述會務現況及未來活動，包括辦理社區慈善活動、捐助希望小學，爭取 2018 年世界留臺校友會在緬甸仰光舉辦，年底成立瓦城、木姐等地區分會，以及與孔聖廟簽訂合作意向書等，相信在留臺同學們齊心協力下，未來會務更蓬勃發展。張主任秘書稱許緬甸留臺同學會是一個具有遠見、格局大、服務熱誠、行動力強的社團，而且與在地傳統僑團相互合作，老幹新枝的結合，必定能在緬華社會中持續繁榮昌盛。呂副處長鼓勵該會在各地區成立分會，透過總會平臺連繫，深化各地區的交流，整合分布在緬甸各地的留臺畢業生，在聯誼之餘也串聯、凝聚力量，發揮最大功能，也請該會協助緬甸地區海外聯招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會後全體與會人員合照留念。下午 6 時拜會駐緬甸代表處，就「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表件審核，以及放寬僑生回臺升學簽證、文件認證簡化等事，並與該處職員交換意見。下午 7 時與仰光地區僑界人士進行餐敘，並就僑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出席人士包括緬甸仰光地區重要僑團及僑校幹部等人，另

駐緬甸代表處亦派員陪同與會。席間，張主任秘書代表吳委員長致意並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係緬甸地區大型指標性僑校，適值該校 50 週年校慶，僑委會張主任秘書良民代表吳委員長應邀出席並致詞，對於我在緬甸的佈局深具意義，當日全緬各地僑校代表匯集，僑委會藉機舉辦座談會及宣導回臺升學，成果可期。
- (二) 中國大陸挾其經濟優勢，模仿我對僑校的輔助措施，大量免費提供簡化字教材，並許以經費利誘，試圖蠶食鯨吞友我僑校，所幸僑校大多立場堅定，堅持使用正體字教學，惟僑校師資及經費困難，仍需我政府提供輔助，為堅定其向心，本會派駐緬甸地區僑務秘書宜早日赴任，以加強僑校聯繫，開展當地僑務、僑教工作。
- (三) 緬甸華校計有 191 所，華文教育興盛，僑校學生華語文程度良好，學生一心向學且來臺升學動機強烈，現今緬甸已逐漸採開放的態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正是前往緬甸開拓華文市場的契機，僑委會也應加大力度，宣導並鼓勵當地僑校學生回臺升學，惟緬甸各華校普遍面臨師資不足、教師專業能力待提升、影印國內教材使用等問題，仍須政府協助解決。
- (四) 緬甸留臺同學會立場友我，應多加聯繫，以助我在當地推展僑務及僑教工作。

二、建議：

- (一) **加強緬甸僑校與國內技職學校交流**：本年曼德勒孔教學校與高雄市中山工商合辦「華文夏令營」，緬甸僑生赴臺研習華語文並參訪中山工商、萬能工商、方曙商工、莊敬高職等校，增進學生對臺灣的認識，以及對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有助提高渠等來臺升學意願，允應持續輔助緬甸僑校與國內技職學校合辦類似活動，以擴大效益。
- (二) **鬆綁緬甸僑生回臺升學規定**：緬甸地區未滿 20 歲僑生申請升讀僑大先修部特輔

班、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學、輪調式建教合作專班等須繳交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之規定，以及來臺升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附繳財力證明及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這些限制規定減低緬生回臺升學意願，值此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宜適時鬆綁或取消。

(三) **適時提供緬甸僑校教材或補助印製教材**：當地僑校目前使用之教材多為自行影印，教材品質無法與國內教材相比，中國大陸此刻正加大力道免費贈送僑校簡化字教材，並以補助大額建校經費為餌，誘惑僑校採用簡化字教材，惟友我僑校大多心向臺灣，堅持使用正體字教學，在有關教材運送管道尚未確立前，本會推動補助當地自印教材政策宜加速推動。

(四) **增加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之誘因**：為鼓勵來臺升學緬甸僑生畢業後返緬至僑校任教，本會前於 98 年 6 月 10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惟該要點列明同一名教師補助 48 個月上限規定，且補助額度每月美金 80 元，鑒於緬甸師資需求甚殷，且緬甸自開放後生活水準已較以往提升。為適切回應當地需求，適時放寬緬甸僑生返緬任教補助條件及增加補助金額，期能吸引及鼓勵更多緬甸留臺校友返緬任教。

(五) **規劃辦理緬甸地區「海外文化巡迴教學」活動**：緬甸 2016 年政治逐漸走向民主化，對外也採取開放態度，允宜規劃於緬甸地區辦理海外文化巡迴教學，以發揚臺灣多元文化特色，並加強緬甸地區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

(六) **充實緬甸地區僑校圖書館藏書**：緬甸前因軍政府統治，對外封閉已久，外界圖書無法進入緬甸，現今緬對外已漸採開放態度，我應適時規劃贈送國內優質圖書或請社會各界捐書，充實緬甸僑校圖書。

(七) **規劃辦理緬甸地區數位電腦巡迴教學**：緬甸僑校教師對於電腦培訓的需求甚大，緬甸地區教師回國參加電腦培訓專班人數有限，無法滿足需求，建議規劃遴派專業電腦教師赴緬甸巡迴教學，擴大培訓容量，弭平緬甸僑校數位落差，以利推廣華語文數位教學。

(八) **加強聯繫緬甸留臺同學會等聯誼組織**：緬甸留臺同學會等聯誼組織立場友我，大多會員於當地事業有成且分佈各地，應積極鼓勵該總會於緬甸各地成立分

會，以協助推展當地僑教及僑生相關事務。

附錄一



張主任秘書良民出席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 50 週年校慶活動、與各校代表座談暨辦理來臺升學
宣導說明會



參訪密支那育成學校與座談



參訪緬甸留臺同學會與座談

附錄二

僑務委員會鼓勵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補助要點

僑務委員會 98 年 6 月 10 日僑二教字第 09830180452 號令訂定

僑務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僑二教字第 0983039503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6 日僑教學字第 1010202869 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畢業後返回緬甸地區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僑校）任教，以協助解決當地師資短缺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升學之緬甸僑生，並於民國九十年（含）後畢業於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任教之僑校須符合以下條件：
 - 1、配合本會僑教政策，並與本會經常保持聯繫。
 - 2、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
 - 3、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
- （三）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科目。
- （四）每週授課時數在十五小時以上。但兼任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

三、申請者應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附件一)、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僑校聘書影本及履歷資料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每次申請之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續申請者，應重新檢具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申請表及僑校聘書影本，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

四、補助額度及請領方式：

- （一）教學補助費每月為美金八十元，依受補助教師實際任教月數計

算；補助期間內如因終（中）止任教等原因致有未足月之情形，該月任教日數未超過十五日者，教學補助費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 受補助教師應檢具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教學補助費請領表(附件二)及僑務委員會補助緬甸僑生返緬擔任僑校教師經費支用情形表(附件三)，送駐泰國代表處核轉本會辦理，以任教後每半年核撥為原則。

補助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前項第二款請領表件應依各年度分別填具，並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會，逾期視同放棄。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之期間計算，如非以月之始日起算者，以次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無相當日者，以次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受補助教師歷次申請所獲補助之總月數，以四十八個月為上限。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受補助教師接受本會補助，如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款外，本會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類似補助。

五、本項補助經費涉及跨年度預算部分，如因立法機關刪除或刪減致無法達成補助目的時，本會得終止補助。

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